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ZHS-ZB-2024-011-1

项目名称：赤水市现代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货物名称：有机肥（高粱专用肥）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赤水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381009510082A

法定代表人：赵中良

联系人：袁富春

联系电话：18984992537

电子邮箱：1136226159@qq.com

地址：赤水市人民南路 94 号

成交供应商：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598375746L

法定代表人：李淑模

联系人：唐显银

联系手机：18089671785

微信号：Tangxy066

电子邮箱：659334196@qq.com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星光村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赤水市农业农村局现代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 赤水市现代产业发展配套项目有机肥

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有机肥	25kg/包	吨	1300	1390	高粱专用肥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1807000.00 元) (含税、运费、人工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资金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二、质量要求及检测标准：符合 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和接受现场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参数：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16\%$ 。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7.5\%$ 。总磷(P₂O₅)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7\%$ 。总钾(K₂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1.5\%$ 。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4、酸碱度(PH) 5.5-8.5。

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6、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 15 mg/kg；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 2 mg/kg；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 50 mg/kg；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 3 mg/kg；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150 mg/kg。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始配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供货地点为赤水市各乡镇街道（办）甲方指定的村委会所在地，甲方负责将接收有机肥的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手机提供给乙方，并督促接收有机肥的相关人员在乙方货物上车/发出前向乙方告知运输线路、卸货地点及卸货数量等运输信息，以便乙方及时调配车辆。

2、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街道或乡镇后，货物交付后或视为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含上下车费）。

六、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产品实行不定期、不定批次随机抽样，样品送第三方（资质合格）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视为合格，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即拨付项目总款30%货款，供货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款50%，供货完成经甲方确认报账资料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总款余下20%。

2、支付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281010001201100063683

开户行名称：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704322283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第一次鉴定费支付：鉴定合格由甲方支付；鉴定不合格，由乙方支付。经第一次鉴定合格后任何一方提出异议需要重新鉴定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赤水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有合法书面授权）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双方均确定记载于本合同中的联系地址和电话是其现正常居住和使用的有效联系方式，可以接收工作联系函、其他工作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且适用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其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需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双方均同意，若发生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联系对方，三日内无应答或任何反

馈的情况时，则自一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将函件、资料及法律文书等通过邮寄方式寄出之日起3日后则视为已送达。

【正文完】

甲方：赤水市农业农村局（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